

应全额汇交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的“过渡存款户”，不得按扣除地方财政分成后的余额汇交；不得先汇入地方开设的过渡存款户，然后再汇交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不得缴入地方金库。如有上述情况，应视为截留中央财政资金，按违反财经纪律处理。

各级银行应及时办理违法违纪款项的汇交工作，不得拖延和占压。

八、对下列已汇入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过渡存款户的违法违纪款项，地方财政可分成20%：(1)盈利企业的所得税、调节税及利润；(2)亏损企业的上交款；(3)事业单位的上交款；(4)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5)“小金库”资金。

除上述项目外，对查出中央单位其它项目的违法违纪款项，按现行预算体制分别上交中央财政或地方财政。上交中央财政部分，不实行分成办法。查出地方财政参与分成的保险企业所得税或利润，以及由铁道部、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全部留用的能源交通建设基金，也不实行分成办法。

在大检查期间，地方查出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委托检查名单以外的中央单位的违法违纪收入，不实行分成办法。

地方财政所得分成收入，都要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列为中央补助收入。此项分成收入，在解决必要的检查经费以后，主要用于发展农业生产。

九、地方申报分成时，应报送：(1)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大检查办公室和财政厅(局)联合上报的申请分成报告；(2)地方检查中央单位分成金额汇总表(一份)；(3)各被检查单位的《地方检查中央单位违法违纪金额签证单》(原件一份)；(4)各被检查单位违法违纪入库金额《银行信汇凭证》(复印件一份)。(5)委托地方检查中央单位专题小结(一份)。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填报各项分成材料，对表项不符、图章不全、项目不清、随意涂改、缺少调帐日期等不符合规定的，均予退回重报。申报分成时间最迟不得超过一九九二年六月底。

(附件略)

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根据国务院的部署，今年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将于10月份开始到明年春节前基本结束。9月20—24日，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召开会议，安排部署今年的大检查工作。李鹏总理致信大检查工作会议，要求把大检查同增产节约、增收节支，严肃党纪政纪，加强廉政建设，改善经营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财经规章制度紧密结合起来。企业和单位的广大干部和职工，要发扬主人翁的精神，自觉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主动检查纠正本单位存在的各种违法违纪问题，严格遵守财经法纪，不断完善内部机制。

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国务院副秘书长安成信、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主任迟海滨、国家税务总局局长陈景新、国家审计署副审计长罗进新、国家物价局副局长王兴家等有关领导出席会议并讲了话。

迟海滨同志在讲话中，总结了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六年来的基本经验，提出了今后五年大检查工作的奋斗目标。并对今年大检查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要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李鹏总理的讲话精神；二是要正确处理大检查和增强大中型企业活力的关系；三是要坚持“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实事求是，宽严适度”的原则，认真查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四是要采取措施，防止重复检查；五是关于受灾地区的大检查工作的问题，对受灾比较严重的省，开展大检查要同救灾、恢复生产结合进行，具体时间、方法由各省人民政府确定，报国务院备案。并可以考虑把各种救灾钱物的收入和支用情况列为今年大检查的内容；六是大检查工作要严守纪律，做勤政廉洁的模范。

会上，陈景新、王兴家、罗进新同志分别就税收、物价检查及审计工作的具体政策和方法做了说明和部署。北京市、山东省等地还交流了开展大检查工作的经验。

(本刊记者)

